



專輯 【洞澈裡邊 照見外邊】

佛教 與明代社會

20個你不可不知的佛教社會現象
編輯組

中國明代社會商業繁興，帶動城市多元生活，呈顯不同的士人文化與庶民文化格調。此時佛教的宣揚，不再強調艱深教義，而是凸顯宗教與日常生活結合的密切性，於是產生了士人喜禪、庶民信佛等更為世俗化的佛教樣貌，「20個不可不知」，從民間的歲時節日、休閒娛樂、婚喪喜慶等生活中，看到佛教對中國社會所帶來的深刻影響。



佛教的儀式

1 節日活動

明代，佛教與社會大眾互動的節日活動，最為重要的是浴佛節及中元節。依其一年的週期分別有：

正月初一到初三：民眾會到寺院燒香答願、祈福拜佛。佛寺僧眾則會在初一舉行供佛齋天的歲朝佛事。

二月十五日：這一天是花朝節。寺院啟建涅槃會，講《孔雀經》，拈香的人紛至沓來。

四月八日：此日是釋迦牟尼佛聖誕，為紀念佛陀聖誕，佛寺舉行浴佛、法會等活動。浴佛方式是用一水盆供奉釋迦牟尼佛誕生像，浸以糖水，全寺僧眾及信眾以香湯浴之，求福祈願。

僧人會以佈置莊嚴的車子，載著佛像巡行街市，稱「行像」。也會鑼鼓迎往富家，用小杓浴佛，提唱偈誦，以化緣財物。

當日來佛寺還有「結緣豆」。一粒豆一句佛號，佛寺給人以豆，表示與佛結緣，受佛保佑。一些家庭人際關係不順的婦女，會來取拿結緣豆，希望通過「結緣」來改善家庭彼此的關係。

二是施浴佛湯。飲浴佛水，可使人

更真切體會到佛佑。此日，民間也流行各處旅遊玩耍。

七月十五日：相傳地官赦罪，該神七月十五生，是為「中元」。此日，屠門罷市，家家持齋誦經，上墳祭祖，薦奠祖考。寺裡啟建盂蘭盆會，諷經施食，追薦亡靈。亦有放燈河中，稱為「照冥」，救拔溺死鬼魂。

十二月初八日：俗稱臘八，是佛成道日。佛陀在喝了牧羊女乳糜狀的粥後，才恢復體力，繼續用功終至成道。

所以，臘八這一天，佛寺誦經紀念，並仿效牧羊女的作法，熬粥供佛，施米打齋。而民間大小人家，雜五穀米並諸果煮為粥，互相饋送，稱為「臘八粥兒」。

2 家庭祭祀的主神

中國傳統的家祠祭祀，僅是設天地神牌，上寫「家堂香火之神」或「天地君親師」，旁置祖先的神主牌。

至明朝，會同時崇奉儒釋道三教諸神。明人謝肇淛《五雜俎》提到，崇奉的正神尚有觀音大士、真武上帝、碧霞元君、關公等四尊。對這四神的虔誠敬



信，謝肇淛曾說：「凡婦人女子，語以周公、孔夫子，或未必知，而敬信四神，無敢有心非巷議者，行且與天地具悠久矣！」

3 重要的法會

佛教舉行的法會名稱多樣，如無遮大會、水陸法會、放生法會、瑜伽焰口等，也有為帝王舉行的祝聖法會、國忌法會、祈雨法會等。

明朝政府每年都會祭祀釋迦牟尼佛及道教諸神。除中央舉行修齋設醮之外，若逢旱澇災害，或要追薦死亡將士、眷屬，祈福諸神，朝廷也會派官員到各地的寺院道觀祈禱建齋醮。

明太祖曾在南京各寺院多次舉行水陸法會，規模最大、儀式最隆重的，莫過於在南京蔣山寺舉行的廣薦法會，在宋濂〈蔣山寺廣薦佛會記〉中詳細記載了整場法會的盛況。

明朝還盛行不定期舉辦「放生法會」。如憨山大師在山東牢山推動放生，致使當地寺院的放生活動，是「在在有之」，凡有善心者，也欣然樂從。

另外，也有不同於佛事性質的大型佛教法會。每年四月，北京各寺院舉行「參禪禮佛之會」。或禪僧所舉行的「講經大會」，參與者更是不分士愚、男

女。如崇禎二年，有法師在南京南門講經，聽者達十萬人，「勳臣為之倡率，御史為護法，祠郎為之贊導。」可以見得明朝百姓參與法會的熱烈。

4 喪禮採佛道儀式

明代，民間合用佛道儀式與傳統喪禮，以追薦亡靈的情況日益普遍。

皇室成員去世或遇忌辰，都令僧道舉行儀式以超度追薦，方式有念經、敲鐘、建齋設醮等。皇帝或皇后初喪時，每座寺廟都要敲鐘三萬聲。究其本意，「佛家謂地獄受諸苦者，聞鐘聲即甦，故設此代亡親造福於冥中，非云化者有罪，為之解鑲也。」此已奉為慣例。

在民間，喪家常會以供僧道齋，或作水陸法會，寫經造像，來減輕亡者生前罪業，使之不墮地獄受苦。

在初喪後三日或五日，請僧道做佛事，謂之「度亡」。後，每遇七日，就做佛事超度亡魂，一般稱為「做七」。除「做七」之外，如百日、期年、再期、服除、以及以後每年的七月十五、十週年、廿週年，也會請僧人來作法事，稱為「追薦」。

做佛事看門面

明朝時，喪禮請僧道做佛事，並不是為了超度亡者，更多是為了講究門



面，如「某某尚能作齋，我不能也，教人笑話。」（明熊遇《非墨篇》）

關於明代僧人作佛事的情景，明人何白曾有記述：當薦法筵時「顧其壇宇靚潔，齋花莊嚴，主禮惟虔，僧儀為肅。」使人油然而產生了信心、歡喜心、皈依心。到了深夜，點燃藥師燈，僧人舉行散花儀式時，環繞燈下，「交相嘲謔，哄然一堂，圯教瀆尊，」又使人先前的信心蕩然無存。

從事佛事者，除正式的僧人、道士之外，還有一些是由「道人」來承擔。這些道人雖然自稱是佛教中人，但根本沒有師承，沿門打聽哪裡需要念經還願，宣念一卷《金剛經》，圖些齋食。

5 火葬之俗

中國民間傳統葬俗，大多是以土葬為主，講究入土為安。但在佛教傳入後，火葬之俗逐漸盛行。雖然明太祖曾下令「其從尊者遺言，將屍燒化其棄置水中者，杖一百。」但受到佛教的影響以及百姓「苦無地可葬」，火葬之俗並未因禁而止。

舉行火葬的場所大都在寺院之中，如南京崇善寺設有「化人亭」，提供停放、焚化屍體之用；另設有「齋堂」，作為眷屬祭奠、宴飲之處。亡者於寺院

焚化，也埋葬於寺院周圍，如宦官鄭強的墓地，就在南京永寧寺。

6 危機處理

佛教與百姓的關係，除節慶、法會、葬禮等場合之外，佛教也提供其他儀式方法，協助解決社會大眾在生活上的困惑厄難。

吃齋念佛

自梁武帝禁止僧人食肉，認為食肉就是殺生的觀念後，中國人逐漸以吃素為一種善行或贖罪、還願的方式。至明朝，一般篤信神佛的民眾，長年吃齋念佛，更成為普遍的現象。

卜問凶吉

明太祖朱元璋走投無路之際，就是跑到寺廟裡抽得好籤，才投靠紅巾軍。民眾心有疑惑，或有未能解決的問題，也常到寺觀裡求籤問卜，以得指示。

許願還願

若人們想做到一件事，或者希望能達成某個目的，就會備好紙香到寺觀裡，求神佛保佑，許諾事成之後，必有答謝，稱為「許願」。「還願」則是在事成之後，以其所許諾的方式，來敬謝神佛。

如明人陸粲在其《庚巳篇》中提到



他朋友的親身例子：史公在當官前，曾寄宿在城東的普光寺讀書。有天早上讀書打瞌睡，恍惚之間聽見有人叫他：「趕快起來讀書，御史啊，您要努力，自愛一點。」史公醒來，回憶剛剛所見的影像，很像是寺裡的伽藍菩薩。便到伽藍菩薩面前默禱：「如果有一天，我真的當到御史，我一定讓您住的地方煥然一新。」

事後，史公果真當到了御史，便回普光寺新建伽藍殿供奉伽藍菩薩。

捉妖降怪

明代，一般人都相信僧道能夠驅鬼鎮邪，常會請有法力的僧人或道士來降

妖除怪。不過，以道士居多。

天災疾疫

因衛生或水利設施不完備，若遇瘟疫旱災，只有祈求上蒼、神佛的護佑。如萬曆十六年，杭州當地太守請蓮池大師舉行祈神禳疫法會。萬曆廿四年，雷州大旱，請憨山大師作超度大會。

治療疾病

一般大眾對僧道有普遍的敬仰，若有怪病，常會延請僧道作法祛病。另一方面，也有許多僧道精通醫術，如明人謝肇淛的僕人突然氣逆行不能躺臥，而求醫於僧人。因此，百姓請僧道看病或向他們買藥是常有的事。

佛教與社會的關係

7 與皇室互動密切

明代佛教與朝廷的關係，一方面隸屬政治管理制度，僧官由朝廷派任，寺院成為國家舉辦重大祭典、祈雨祝禱的宗教場所，協助朝廷穩定社會秩序。

另一方面，皇親貴族的生活也與僧道往來密切。除了皇帝賜建佛寺之外，皇親貴族也多曾蓋寺齋僧，甚至迎請僧眾入府內作法會，或作諮詢的對象。

萬曆年間，慈聖皇太后崇信佛教，

皇太后出資，其他諸公主妃嬪官夫人，也會跟著捐資，很快的，京師敕建了許多巍巍壯麗的寺院，如海會寺、慈壽寺、萬壽寺等，都非常莊嚴華麗，所謂「視金陵三大剎不啻倍蓰，蓋塔廟之極，幾同《洛陽伽藍記》所載。」

但是，佛教與朝廷的關係，實牽繫著當政者一人之好惡，暫不論嘉靖皇帝時，因為寵信道教，佛教受到嚴重的迫害。僅是風水的因素，也能無端毀壞寺



院。如大興隆寺，原名慶壽寺，金章宗時所建。於正統十三年重建，賜名大興隆寺，立「天下第一叢林」牌樓，壯麗甲京城。後因正門有礙皇宮的風水，先是禁止開啟寺廟正門，不許鳴鐘鼓，接著毀天下第一叢林牌樓、香爐、幡竿。

另一座是大隆福寺，也曾是京城第一大寺。因其地不吉，也被拆去前門牌坊，禁止寺院鳴鐘鼓。日漸蕭條，不復當年莊嚴華麗的情景。

8 替僧

按明代制度，凡是皇太子、諸王子誕生，就要剃度幼童一人，替皇子出家為僧，稱「替僧」，或稱「替度」。初選替僧之時，要從眾僧中卜一年命最貴之人，才允許披剃。北京城南的海會寺，相傳就是明穆宗出生受釐之所，顯然就是替僧出家之處。

這些僧人藉著是皇帝的替僧，在一般僧眾中具有極高的聲望，而朝廷給予他們的奉養居處，幾乎等同王公。

9 香火院

寺院若由僧人募化，就不屬於香火院；若由私人出資建造，就是所謂的「香火院」，而出資者就成為這座香火院的護法。寺僧與香火院的捐施者有一種

相互依靠的關係。寺院是捐施者祝釐之所，而捐施者則是寺僧的香火飯主。如湖廣竟陵縣的寶峰山觀音寺，又稱為「十八灣楊氏寺」，因為是由當地望族楊氏出資修繕建造，這座觀音寺就成了楊氏家族的家廟。

明代香火院有四類：一、皇帝敕建的寺院，建造之資有些是出自內帑，或由太后等出資合建，甚至有皇帝的替僧在此出家。二、宦官的香火院。三、皇帝將寺院賜給臣下，成為官員的香火院。四、縉紳們出資興建，寺院住持亦由興建者自定，如此出資者的法事活動，由香火院承擔。甚至，將其宗祠建於寺廟之內，成了名副其實的香火院。

10 門僧

門僧之制，始於唐代的「門徒」。唐代時，百官之家「多以僧尼道士為門徒」，與之往還，即使家裡有妻子也不避忌。一直到了明朝，江南還有所謂的「門徒」。

明朝時，有些宦官信奉佛教，除了廣建寺廟之外，甚至依仗權勢，收羅僧人在自己的門下，形成所謂的「門僧」。而親近這些宦官的僧人，能因此而獲官得利，所以，也有些僧眾會賄賂宦官，投其門下，號稱「門僧」。



11 士大夫與僧人

晚明，士大夫「多崇釋氏教」，「禪悅之風」盛行，甚至有所謂的「狂禪習氣」，這成為一股風尚。禮佛飯僧，談禪說佛，出入佛寺，與僧人交遊，已是明代當時士大夫清雅生活的基本內容。

喜禪之風影響所及，士大夫流行所謂的「清言」，內容雅緻冷峻，超脫世俗煩擾，蘊含著很多的人生哲理與經驗，其中多以佛道思想為基礎，如《菜根譚》。甚至，為表示自己的超脫氣質，士大夫也無不以擁有一襲禪衣或身穿禪衣為清閒生活的標誌。

這些士大夫學禪，有些確實成為佛教有名的護法居士，也有些研究的作品，如焦竑、馮夢禎等。但也有不過是想讓人說他志韻高遠，便於做官；或是趕得時尚，顯得有些文化氣息，如明人張鳳翼在《譚輅》一書說道：「近來士夫謝病，多挈一僧出遊，以表見其高。人見之，便謂是蘇長公、佛印作用。」

至於士人延請供養出家眾，不別好壞，導致一些酒色無賴之徒也一概接納，使得當時流傳一句：「不交僧與道，便是好人家。」

另外，僧人也多與士大夫相交，縉紳之士「各迎於家」。僧人出入公卿之

門，一同遊覽名山，清談雅論，雜以詩句，蔚為風尚。在金陵、吳越等地，僧人大多能詩，而且相習成風，若不會寫詩，就會被視為不清；相同的，士大夫若不能與僧人交遊，同樣也會被人視為不雅。

12 婦孺與佛教

婦女學佛

明代婦女，不分其社會身分地位，生活內容儘管有些差異，但信奉佛道卻是她們的共同生活內容：結會講經、齋僧飯道、修寺建塔、山頂進香、廟宇燒香等，都是明代婦女的社交生活樣態。

寄名

孩子生下後，為躲避災疫，就在寺廟寄名，而後改易原先的乳名，稱「寄名」，或「契名」。如憨山大師周歲時風疾發作，幾乎死去，他的母親就向觀音大士祈禱，並許願讓其出家寄名於當地的長壽寺，隨後改易乳名稱「和尚」。

13 乞丐的行業神

明朝時，乞丐以佛教中的「給孤獨長者」為乞丐行業的守護神。給孤獨長者是佛陀時代的大護法，常濟助貧賤者，故稱「給孤獨」。明代，在南北兩



京設「捨飯寺」以濟貧賤。捨飯寺的一邊是蠟燭寺，另一邊叫幡竿寺。幡竿寺的伽藍殿內塑有給孤獨長者的像。

14 進香團

明太祖曾下令「若有官及軍民之家，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，笞四十，罪坐夫男。」也禁止私自在家「焚燒夜香」。但明代百姓到寺觀燒香已成為一種風俗，尤其是婦女。除了家裡燒香拜佛，每月朔望至寺廟燒香外，另外就是組織香會、香社去朝山進香。

明代民間全國性朝山進香之地主要有三處：泰山、武當山和普陀山。地域性的進香活動，以當地名山寺院為主。

鄉民進香多以結社往返的方式，成員有男有女，也有單是婦女的結社，這類香社都是一些女菩薩，除庶民百姓家的女子外，也有一些宦宦夫人。由道婆擔任會首，召集會員或道友，進香社首先要繳交「隨會」，也就是會費，包括沿途僱驢、下店、要帶回的禮品等費用。為避男女相遇之嫌，沿途會友們要戴「眼罩子」。到了目的地，一是燒香許願還願；另外就是「演社」，參與沿街表演。

曾有記載：有一個多達三百多人的進香團，選十位幹練者作「香頭」，領

一面「泰山進香」旗幟，由地方知縣在旗幟上蓋官印，給進香團旅途方便。沿路前三十面大鑼、五十面小鑼，打著鑼高聲念佛，一路上好不熱鬧。

15 文學藝術

明朝的文學藝術作品反映出濃厚的佛道思想，體現整個社會背景佛道盛行的客觀事實。如和紫柏大師淵源甚深的湯顯祖，其膾炙人口的「臨川四夢」或「玉茗堂四夢」（《還魂記》（一名《牡丹亭》）、《紫釵記》、《南柯記》、《邯鄲記》）裡，描寫人生的榮華富貴、官場黑暗、男女真情，猶如一場夢，道出世事無常、空幻不實，最後無不歸於佛道。

明代小說則常見因果輪迴、成仙成佛的佛道思想，以此勸導世人行善，如〈醒世恆言〉卷廿末尾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；勸君莫把欺心傳，湛湛青天不可欺。」也有以佛道故事為內容而創作的戲曲，如目蓮救母、觀音菩薩行傳等，常在節日或社祭活動時演出。另外，詩詞、繪畫、建築、雕塑等，亦是深受佛道思想影響。

16 寺院社會功能 公益活動

寺院參與鋪路造橋、救災濟貧，並



提供住宿服務。如明武宗南巡之時，當時從駕者數千人，「僧房家家佔滿，殊無措足地。」明末政治不穩，許多官吏南遷，但又沒有足夠的官舍，寺院也成了官吏們的安家之處，如當時南京天界寺是「明季多為官寓」。

而那些貧苦百姓居住無屋，佛寺也常常提供住房、齋飯等社會公益救濟。

提供讀書講學場所

寺院環境清幽潔淨，是士人讀書、講學的好處所。寺院有多餘的空房往往出租，供人寄住讀書或講學，如柳詒徵先生說：「明儒講學之所，自書院之外，復有寺、觀、祠宇之集會，月有定期，以相砥礪。」士人進入寺院，向僧人請教佛學，將佛法融入自己的思想，是佛教影響士人的一個管道。

寺院也是僧人、士人文化的創作基

地，寺院裡有飽學的僧人、壯麗殿堂，更有豐富的文化遺產。寺院屢次興廢，歷代文學家、藝術家曾在寺院裡發生膾炙人口的軼聞，也創發許多文學藝術的作品，這些都題留或保存於寺院。

許多人巡禮聖地、探訪遺蹤而踏入寺院，促進了文化的發展。

宗教活動及人文參訪之處

寺院不但是僧人修行和生活的場所，同時也是社會大眾表達宗教情意的地方。明朝時，民眾到寺院禮佛、聽法、參加法會。而許多名山古剎不僅山景秀麗，殿堂像設巍然壯麗，匾楹書法、碑銘摹刻、卷軸條幅，不乏名家之作；帛畫壁畫、佛像雕塑、亭榭造景等精湛雅緻，這些獨特的人文景觀，吸引許多文人、縉紳、民眾前往參訪遊冶。

佛教另類現象

17 僧而為官

中國佛教自古向來有僧人為官。先僧而後入仕的，如宋湯惠休、蔡京；先仕而後為僧的，如南齊劉勰、唐圓淨等。明朝政府有正式的僧官體系，皆由僧人出任，也曾禮得寵的西藏喇嘛為國

師。在這些僧官體系之外，高拜大位的還有成祖時的僧人釋道衍、世宗時的道士邵元節（官拜禮部尚書）、道士陶仲文（兼領三孤、禮部尚書）。

功在「靖難之役」的道衍法師，明成祖論功行賞時，以其為第一。不僅恢



復他的原姓姚，還賜名廣孝。道衍法師雖拜大位，但終身不娶妻、不蓄髮，晚年歸隱山林，布衲錫杖，蕭然一身。

道衍法師雖功幾開國，祖父母、父母都封了官，但其為明成祖策劃發起靖難之役，並沒有獲得他家鄉吳人的認同。有一次，他穿著官服回鄉探望姊姊，姊姊拒不見面，說：「貴人來這窮人家做什麼？」後來改穿僧服回去，姊姊向他一拜後，再也不出來見面。

18 掛搭僧

明代朝廷建立的僧籍與道籍制度，有頒佈所謂的《周知冊》，來核對僧道，以防冒濫。不過，時日一久，《周知冊》已經很難反應僧道增長的實況。

自正統後，佛道寺院、道觀，常成為遊民的避難所，甚至有人為了逃避差役、逃軍、逃匠、逃罪而私自削髮。因此，明末，許多僧人並沒有取得合法的度牒，到處遊方，隨處應供或募齋化緣，寄宿於一些寺院，寺院也成了一些遊方僧人的掛搭之所。明代時，北京的方言稱「代替人」為掛搭僧，可以見出明朝時，掛搭僧人數之多。

19 火宅僧

明朝法令規定僧人不許蓄妻和僕

人，若有，是要送官法辦。但在福建某些地區，僧道公然留髮娶妻生子。寺裡僧人近百，只有負責出入政府機關的那人剃髮，其他與在家眾沒有什麼分別。廣東等地，有家室的僧人稱為「火宅僧」，僧人的妻子稱為「梵嫂」。

20 自焚供佛的迷思

《五雜俎》裡提到明朝僧人常有焚身供佛的事情，蓮池大師曾撰文反對活焚。但社會大眾對此的接受度很高，常在僧人自焚當天圍觀並且供養，此事真假難辨。因此，明代常有斂財傷人欺騙的案件。

或由寺裡僧人到處廣宣，誑說供養燃身供佛者的功德殊勝，斂詐金錢。然後誘騙個愚劣沙彌，先讓他喝藥，發不出聲音來。儀式當天，將沙彌捆綁丟至備好的木材上。當火一點，煙燄漲合之際，萬眾喧鬧，沙彌雖然掙扎喊冤，也聽不到了。

或者也有些無賴僧貪得錢帛，先服用冰片數銖，屆時只會覺得全身寒顫，就是烈焰焦灼，也不感到痛楚。遠近鄉民信以為真，供養於是不絕。乃至灼頂、燃燈、煉指、斷臂、剔目，各類苦行，社會大眾常是「接踵相望」。